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59/06-07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7/06

## 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  
涂謹申議員  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 
劉江華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行政署副行政署長  
翁佩雯女士  
  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陳詠雯女士  
  
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 
麥偉德先生  
  
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(司法互助組)  
華偉思先生  
  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林思敏女士  
  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
羅憲璋先生  
  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
李詩昕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2  
曹志遠先生  
  
高級議會秘書(2)5  
林培生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——

《逃犯(貪污)令》

(a) 考慮 ——

- (i) 刪除《逃犯(貪污)令》(下稱"《逃犯令》")附表所載所有條文，但第四十四條第八款除外；
- (ii) 刪除《逃犯令》附表所載所有條文，但第四十四條除外；或
- (iii) 作出承諾或聲明，強調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是《逃犯令》附表所載的唯一施行條文；

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- (b) 解釋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12條所訂的復還令，與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所訂的沒收令有何不同，包括適用範圍及舉證責任方面；
- (c) 解釋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的擬議修訂，對現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下稱"相互法律協助")及移交逃犯協定的影響(如有的話)，包括香港尚未與之締結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司法管轄區，可否根據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的擬議修訂要求提供相互法律協助；

- (d) 告知據政府當局所知，是否有任何國家只能透過民事命令追討貪污得益；及
- (e) 告知在執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12條發出的命令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。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從研究《1991年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》的委員會的紀錄中，找出未有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界定的"接受"賄賂的罪行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的原因。

## 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逃犯令》的審議工作，並會於2007年10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。她告知委員，動議廢除《逃犯令》的議案的限期為2007年10月10日。涂謹申議員不同意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逃犯令》的審議工作，因為政府當局仍須就《逃犯令》進一步提交資料。
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貪污)令》。

6. 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7年7月30日

**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  
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
會議過程**

**日期** : 20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  
**時間** : 上午8時30分  
**地點**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0433	主席	有關文件	
000434 – 001348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(立法會 CB(2)2451/06-07(01) 及 CB(2)2465/06-07(01)號文件)	
001349 – 003119	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為何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(2)、5(2)、6(2)及9(1)條所界定的"索取或接受"賄賂的罪行，並未納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的附表2	<b>秘書須從研究《1991年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》的委員會的紀錄中找出有關原因</b>
003120 – 003316	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擬議附屬法例是否足以在香港履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所訂的責任	
003317 – 005320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12條所訂的復還令，與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所訂沒收令的不同之處；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的擬議修訂，對現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下稱"相互法律協助")及移交逃犯協定的影響；只能透過民事命令追討貪污得益的國家	<b>政府當局須解釋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12條所訂的復還令，與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所訂的沒收令有何不同，包括適用範圍及舉證責任方面；解釋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2的擬議修訂，對現行的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協定的影響(如有的話)；告知據政府當局所知，是否有任何國家只能透過民事命令追討貪污得益</b>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5321 – 005805	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何時舉行下次會議；就《逃犯(貪污)令》(下稱"《逃犯令》")動議修訂事項的限期	
005806 – 011700	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在執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12條發出的命令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	政府當局須告知在執行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12條發出的命令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
011701 – 013123	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逐一審議《逃犯令》的條文	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《逃犯令》附表所載所有條文，但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或第四十四條除外；或作出承諾或聲明，強調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是《逃犯令》附表所載的唯一施行條文
013124 – 014053	主席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小組委員會是否已完成《逃犯令》的審議工作；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有關《逃犯令》的商議工作；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7年7月30日